HT—202501043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SXLX-2025-002）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中国西安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LX-2025-002）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1、市级核查

（1）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①内业核查

通过更新数据与卫星影像、举证照片及相关项目资料，对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的图斑边界、地类认定、属性标注及单独图层的正确性，开展地类前置审核及线下全面核查，并逐一记录检查结果。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区县内业整改或外业核实补充举证，并对整改成果开展市级内业复核。

②外业核查

结合市级内业核查整改结果，针对重点区县抽取一定数量的疑似问题图斑，由市级核查人员实地核实各图斑变更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反馈区县及时整改。

③数据库质检

使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并出具质检报告。对于质检未通过的区县，要求区县开展进一步修改工作。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成果全面核查

利用数据库质检软件及人工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县级年度更新数据包、年度更新分析报告等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3）县级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对全市各区县形成的举证成果、矢量图层进行检查。

2、市级汇总

根据检查通过的县级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成果及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汇总市级各类各项表格，并对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各项工作成果通过部、省级核查为截止时间。

（三）服务方式

（1）日常问题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随时解决处理；

（2）相关成果在验收完成后按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派一名驻场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乙方派驻人员需具备国土变更调查相关专业背景，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二、服务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须通过国、省级核查。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

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若技术规范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按最新要求执行，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号）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4、《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

6、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163号）

三、服务成果（以下所有成果电子版和纸制版各2套）

1、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1）数据库成果。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等相关报告。

（3）汇总表格。西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类统计汇总表。

2、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成果

（1）数据库成果。西安市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数据库。

（2）文字成果。西安市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分析等报告。

（3）表格成果。西安市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结果汇总表。

3、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西安市2025年日常变更矢量图层及举证成果。

4、市级核查反馈记录

西安市2024年度变更调查、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核查反馈记录。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133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价不变，除甲方要求显著增加本合同委托之外的工作内容外，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5665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所提交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并经市级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5665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省级核查未通过，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直至整改完成。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结算方式：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甲方报销后结算第一笔合同款，剩余款项还需提供省级核查相关材料、项目验收单等报销后结算剩余合同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的临时检查需求，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有权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所配备项目团队，具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视为违约，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要求全市变更调查省级核查结果以计算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单项差错率、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以及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均低于2%的为合格；省级外业抽查核实结果计算外业图斑总体差错率，低于2%为合格，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省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等技术路线开展工作，人员熟悉相关调查和市级核查、汇总等工作，提交的成果符合国省市要求。

3. 乙方应当对其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所获取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信息透漏给第三方。乙方须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副本提交甲方备案。

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义务为采购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7.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全部相关人员，尤其是户外工作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及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8.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应在区县成果提交齐全后，实时对区县成果进行核查及汇总统计，完成市级汇总分析工作。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中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阶段应收费用0.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3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剩余款项不再支付，乙方除需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另行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均归甲方，但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将相关服务成果内容对外使用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成果的权属

调查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发表或出版。

十、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调查中的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3.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4.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完毕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涵）、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

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2幢3单元26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1202、1205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负责人：
		审核人：
电话：029-86787045	电话：029-88224420	承办人：
传真：	传真：029-88224420	电话：029-87519950-809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102024955734	帐号：61001781500052507145	
日期：2025年3月13日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日期：2025年3月12日